

高质量教育政策证据及其获得

◇王星霞 牛丹丹

一、教育政策证据的意蕴

(一)教育政策证据的定义

教育政策证据是教育政策制定或改变时的依据,是根据客观事实、专家意见、教育研究成果、教育统计资料、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教育政策评估报告、网络教育资源等方式所获得的真实而科学的信息群组。教育政策证据可分为研究性证据、实践性证据、经验性证据、环境性证据和利益相关者证据。

(二)教育政策证据的特性

教育政策证据具有信息表征性、被选择性和证明性。教育政策证据的信息表征性是指教育政策证据是由信息支持的论点或主张。教育政策证据的被选择性指向人们为了教育政策制定得更加科学而对海量证据的发现、收集和选择过程。教育政策证据的证明性是指所列举之教育政策事实或数据等证据材料依据事物间的逻辑或经验关系具有使实质性的教育政策问题变得更为真实或不真实的能力。

二、什么是高质量的教育政策证据

“真实而科学”的证据就是高质量的证据,具有客观性、实践性、相关性和系统性。

(一)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证据来源的客观性,即教育政策证据产生于特定的时间、空间和主体,这些来源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实在。二是证据内容的客观性。证据的内容是对特定政策问题的客观反映,不是证据评估和运用主体的主观猜测或者臆想。三是证据关系的客观性。证据个体之间以及证据与所证之政策观点之间的联系具有客观性。

(二)实践性

一方面,证据来源于教育实践。这要求证据的

来源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教育事实,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意见建议,需要依照严格的教育研究程序收集、整理和审查,经过查证属实,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客观价值。另一方面,证据支撑教育政策的形成,并指导教育实践问题的解决。教育政策证据的实践性来自于脚踏实地的调查研究,来自于政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政策目标群体的诉求。“没有对他们的需要、未来期盼和渴望的准确了解,没有对他们所思所行所愿的关注,绝对不可能有好的政策制定,更不可能有好的政策执行。”

(三)相关性

教育政策证据的相关性是指教育政策证据与意图证明的教育政策主张之间存在着合理的关联,即教育政策证据内容与教育政策事实之间具有实质性的联系,从证据内容事实可以合理地推导出待证事实成立与否。与教育政策事实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教育证据。所谓的“合理”,是指证据与待证政策主张之间的联系应当符合客观规律或主观情理。在实践中,“合理”表现为符合伦理道德、生活常识、科学定律、逻辑公式、惯例规程、古训箴言等,即“决策者为其决策所提供的理由,必须是所有人在类似的情况中都会认为是好的理由,并且是当决策者将自己转换到受该决策影响的人们的那个位置时也会接受的理由”。

(四)系统性

系统性是指教育政策证据不是孤立、支离破碎的信息材料,而是存在于“自然-社会”的大系统中,以某种逻辑组成的一系列信息材料。抽离了宏观历史背景的单个证据材料很难起到对教育问题的科学证明作用。某一个教育政策问题可能需要用一系列的证据加以证明,并需考虑其所处的宏观历史背景,即需对教育政策证据进行全面地分析和收集,并对

其所可能运用的具体情况做系统思考和综合考量。如在临床循证医学实践中,已经开始建设包括原始研究、系统评价、系统评价的摘要、循证知识库和计算机辅助医学决策系统在内的证据系统。

三、为什么会存在低质量的教育政策证据

一是主观性的僭越。从理论上讲,教育政策活动的相关利益主体都可能是挖掘、解读和运用教育政策证据的人。现实中会存在着不同的利益群体,他们为了不同的利益诉求,在挖掘、解读和运用教育政策证据的时候,很可能会带上个体或团体的主观愿望,成为“证据利益人”。利益需求对于证明主体的证明活动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驱使证明主体将其所主导的证明活动服从和服务于自己的证明需求,从而使每一个证明主体都成为其个人特有的证据利益的代表者。

二是实践性的疏离。在现实中存在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在提供证据时,对政策证据的实践性敬畏不够,对调研敷衍了事,走形式主义,“为调研而调研”,或闭门造车,在书斋里拍脑袋制造证据,以自己的假想和预测取代全面的调查、论证和科学的判断,导致教育政策出台呈现短视性、随意性。

三是相关性的不足。在现实中,还有学者对证据的关联性理解较为片面,在证据论证中运用不相关的前提,导致论证谬误。

四是系统性的欠缺。部分教育研究者在教育政策证据提供方面,仍存在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扬汤止沸的现象,大量片面性证据和简单性证据难以教育领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提供具体支撑。

四、如何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政策证据

(一)超越个人偏见,保持证据客观

为保证教育政策证据的客观性,教育政策证明主体尤其是教育政策决策者需要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和团体利益之上,不能为个人好处和团体私利而歪曲政策证据,同时也要防止以偏概全、先入为主和非逻辑推理,秉持科学的态度认识和使用证据,保持思想的开放性和批判性。

(二)认真调查研究,多用民意证据

教育政策证据要扎根教育实践的土壤,就是要走进复杂多变的现实生活,做准确全面的调查研究,透过纷繁复杂的教育表象证据,关注教育政策过程和教育政策环境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了解不同的利益相关主体的价值取向、主观能动性和利益机制,考虑政策包含的多样化工具等。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实践性教育政策证据应能真实反映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为政策的制定奠定民意基础。

(三)营造学习氛围,提高证据能力

广泛宣传重视科学、遵循证据的教育决策理念,形成遵循证据的良好氛围。让循证教育决策成为常态,使教育行政管理者、教职工生、学生家长等社会群体在分析教育政策问题时不再迷信权威与经验,而是学会评价与利用证据参与教育治理。尤其是决策者要摒弃身份的优越性,主动学习最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理论知识,掌握教育基本规律,善于辨析教育发展的趋势,能够在重视社会利益的同时兼顾教育发展实际,系统全面地寻找和阅读证据,并以专业、科学的标准评价和分析证据,充分挖掘教育政策信息中蕴藏的证据价值。教育行政人员、校长、教师应接受关于循证教育研究方面的培训,鼓励其对教育教学及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运用规范的研究方法展开研究,为教育改革提供尽可能全面科学的证据。

(四)注重综合研究,确保证据周详

构建教育政策证据研究共同体。政策证据研究共同体因为人数较多,学科背景较为丰富,可以打破个人知识的局限性,跳出教育学科的单一视野,完成对政策问题的综合性、全面性、多角度的分析与考量,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甚至人口与生态问题等方面进行研判,构建具有“全景综合视域”的教育政策证据体系。

作者简介:王星霞,河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牛丹丹,河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摘自:《教育研究与实验》2022年第5期)